北京市怀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北京市怀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是北京市怀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门，具体承担区人大常委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10号

（三）区人大常委会为行政机关，机构数1个，机构规格为局级，现内设处级机构9个（财务不独立），分别为办公室、代表联络室、法制办公室、城建环保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教科文卫体办公室、农村办公室、研究室、信访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设机关工会。常委会办公室内设事业单位1个，北京市怀柔区人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财务不独立）。

（四）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职责。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领导和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3、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决定对本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决定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4、监督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区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5、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6、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7、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以及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二、2020年收入及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部门收入支出总预算18700730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人员支出11934467元、公用支出1834983元和项目经费4931280元。

**三、主要支出内容**

人员支出包括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遗属和编外人员支出；公用支出是单位用于日常办公所开支的费用；项目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会议、代表工作、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33616元，分别为公务接待费140616元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3000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比2019年度预算数196800元减少了56184元，减少原因为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进行压缩，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所以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度预算数393000元无变化。

附件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2020

附件2：部门收入总表2020

附件3：部门支出总体表2020

附件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2020

附件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2020

附件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2020

附件7：一般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2020

附件8：“三公经费”预算表

附件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2020

附件10：政府采购预算表2020

附件11：部门预算政府经济预算表2020

附件12；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表2020

附件1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4：2020年信息公开说明（其它事项）